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D1C8CCYS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500号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光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夜光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夜光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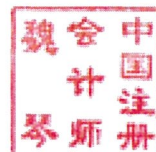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夜光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夜光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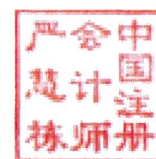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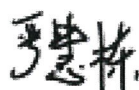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夜光明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慧栋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2号《关于同意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92,7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9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8,284,773.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823,962.17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460,810.83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3日将扣除夜光明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13,679,245.28元后的余额人民币134,605,527.72元汇入夜光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2年10月13日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营业室	1207022529100038509	44,018,800.00
2022年10月13日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9900101040039932	49,569,527.72
2022年10月13日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110801012902540112	41,017,200.00
合计				134,605,527.72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23号验资报告。

（二）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资金为17,403,315.27元，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5,846,652.80元，其中42,000,000.00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为



人民币 13,846,652.80 元，募集资金的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放方式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9900101040039932	人民币	活期	5,356,654.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110801012902540112	人民币	活期	3,880,391.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	1207022529100038509	人民币	活期	4,609,606.70
合计				13,846,652.8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营业室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8,284,773.00
发行费用	19,823,962.17
募集资金净额	128,460,810.83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
减：期初累计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59,399,716.64
减：其他	-31,947.47
加：期初累计利息收入	3,367,789.26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72,460,830.92
减：支付项目支出	17,403,315.27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658.75
减：理财支出	88,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89,795.90
加：理财收回	4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846,652.80

注释：其他主要为受银行支付限制，以自有资金支出且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 年度，公司置换金额 494,011.89 元。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



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4,200 万元。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营业室签订协定存款协议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协定存款余额为 9,966,260.95 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编制单位：浙江夜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28,460,810.8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03,315.27	单位：元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03,031.91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	否	49,569,527.72	45,119,964.48	91.02	2026 年 1 月	不适用	否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	否	41,017,200.00	20,693,085.55	50.45	2027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否	37,874,083.11	10,989,981.88	29.02	2027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8,460,810.83	76,803,031.9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6 年 1 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技改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资金情况说明	<p>本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度，公司置换金额494,011.89元。</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金额	<p>2025年度，公司暂未补充流动资金。</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p>2025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于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p>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4,200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营业部签订协定存款协议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末，公司协定存款余额为9,966,260.95元。</p>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21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魏琴

女

1978-11-2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330104197811280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姓名	严慧栋
Full name	严慧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11月19日
Date of birth	1994年11月19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9411194415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9411194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严慧栋, 310000063648

证书编号：3100000636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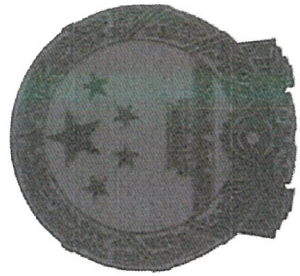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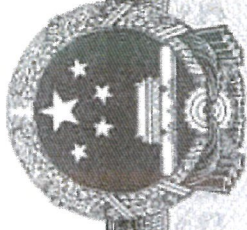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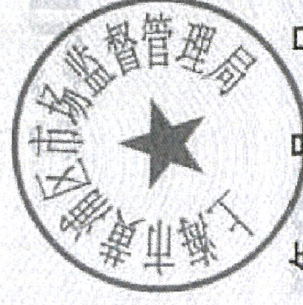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